

论楚国的客卿制度

罗运环

客卿,据李斯《谏逐客书》,当指异国人在本国为官者,亦即《左传》、《战国策》、《史记》中所谓的“羁旅之臣”,其位为卿大夫^①。有关客卿的系列制度,统称之为客卿制。此制度是春秋战国,尤其是战国时代通行于列国的重要制度之一。过去从制度方面研究客卿是一个薄弱点,本文打算就此从楚国的角度来作些探讨。

一、客卿的选拔

春秋战国时代,楚为了富国强兵及对外军事斗争的需要,除了选拔本国的人才之外,还注意从异国来的人中选拔擅长于政治、军事、经济、外交等各方面的人才,以充任各级官吏,从而形成了选拔、任用、爵禄、封邑等一整套制度。客卿的选拔,是客卿制度中首先应该探讨的问题。

(一)春秋时的选拔原则。《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晋随武子(士会)语,涉及到楚人的选官制度,其云:楚国“其君之举也,内姓选于亲,外姓选于旧,举不失德,赏不失劳。”这是春秋时楚人选拔官吏的总的原则。其中“外姓选于旧,举不失德”,与客卿选举制有关,值得重视。

春秋时代,楚国同各诸侯国一样,实行世族世官制。这就决定了楚国人从亲疏世族中选拔官吏的原则。“外姓选于旧”,即是选拔异姓的世族子弟为官吏。客卿的选拔原则始是由此派生出来的。这虽没有明确记载,但可从春秋时客卿的具体情况中去了解。

春秋时楚国的客卿凡可考者有20人(详后),他们的出身情况大致是这样的:原为国君者1人,即章禹;原为某国君之弟及公子、公孙者11人,即齐桓公七子、子革、掩余、烛庸;原为卿大夫者2人,即鍼宜咎、申鲜虞;原为卿大夫子弟者3人,即伯州犁、郤宛、管修;出身不详者3人,其中观丁父、彭仲爽的情况虽不清楚,但从他们先后为楚武王、文王时的军令和令尹来看,他们在出生国应早已显露其军事、政治才能,亦当是卿大夫之流。田基为晋国中牟县城北余子(嫡子以外的诸子),其出身不详。总之,从已知的情况来看,春秋时楚国的客卿原或为王公,或出自世族之门,这确实与“外姓选于旧”的总原则密切相关。“外姓选于旧”虽主要是就国内而言,然客卿的出身表明,楚人是把这一原则精神扩大到客卿的选拔之中,即多在异国来的世族旧官者中选拔。

“举不失德”亦是选拔原则的重要内容。唐孔颖达《疏》云:言“必有德乃举”,“不举无德”。春秋时楚国的客卿,除观丁父、彭仲爽、田基外,大多是在故国内乱中失败后出逃楚国的,史书上称之为“奔楚”。“奔楚”之事,《春秋》及《左传》有记载的约26起,除随从外,计有50余人,而明确记载任用为客卿的仅17人。(不包括观丁父、彭仲爽、田基)究其原因,虽是多方

面的，但受“举不失德”的限制当是重要因素。凡此均表明春秋时客卿的选拔原则不仅是选于异国来者之旧，而且是举有德的，其特点是强调出身。

(二) 战国时代的选拔原则。春秋战国之际，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的改革，引起了社会阶级关系的大变化，产生了一个新兴的士的阶层。在这个阶层中涌现出不少出类拔萃的人才，他们既有文化知识，又有政治见解，既有治国之术，又有外交活动能力。还摆脱了宗法制的束缚，自由自在，没有“国”与“家”的既得利益的牵累，专以游说求仕。同时，楚同各诸侯国一样，在社会大变革时，在剧烈的兼并战争中，力求生存和发展，迫切需要这样的人才。然而，这个新兴的士不同于奴隶制时代的士，其中包括各种不同出身的人，甚至相当贫困者。选于异国来者之旧的原则已不适应新的要求，在用人实践中，楚人不得不有所改变。如客卿吴起、陈轸、荀况、李园等均为战国游士，庄舄是“越之鄙细人”（均详后）。对他们的举拔就没有讲出身。不讲出身，这是楚人这时客卿选拔原则上的一大变革。

“举贤”、“忠君”是战国时代选拔原则中特别强调的内容。“举贤”，即选拔德才兼备的人。战国时，“尚贤”，无论是在思想家的言论里还是在国君的用人实践中均已摆到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楚国，屈原就提出了“举贤而授能兮，循绳墨而不颇”（《离骚》）的思想。荀子则指出：国君“欲立功名，则莫若尚贤使能矣”（《荀子·王制》）。“楚悼王素闻起贤，至则相楚”（《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考烈王时，荀子免职后又复任兰陵令，也就因为他是“天下贤人也”（《战国策·楚策四》）。凡此均表明，楚人此时选拔客卿的原则是强调“贤”的。

“忠君”，就是尽心于国君，是封建道德中最重要的内容。《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云：屈原曾“竭忠尽智以事其君”，表明楚同各诸侯国一样，此时已强调臣下“忠君”。对客卿的要求亦是如此。《战国策·秦策一》载张仪在秦王（惠文王）面前诽谤陈轸，秦王半信半疑，询问陈轸，陈轸辩解说：“吾不忠于君，楚亦何以轸为忠乎？”此语道出了楚用客卿是讲究“忠君”的。当然，在具体实行中，楚同其他诸侯国一样，有时由于对被选拔的对象了解不够，如任用张仪之流而上当受骗，则另当别论。

(三) 选拔的途径。春秋战国时代，楚客卿的选拔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招聘与荐举。招聘，略相当于后世的征辟，即楚王直接选拔人才。康王时申鲜虞为楚右尹，幽王时廉颇为楚将，就是通过招聘的途径，即所谓“召之”或“迎之”（详后）。又如昭王曾闻孔子在陈蔡之间，“使人聘孔子”（《史记·孔子世家》）。威王时，庄子钓于濮水，王使大夫二人往聘（《庄子·秋水》）。由于令尹子西反对聘孔子和庄子本人辞聘，均未能成功，但事实进一步证明了楚有国王直接招聘之制。楚人是否有荐举制，不见记载，但从范蠡建议楚怀王“相向寿于秦”（《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来看，荐举亦当为楚选拔客卿的重要途径之一。

其二，游说。即直接向楚王陈述自己的主张，从而取得信任，获得官爵。战国时的吴起、陈轸、张仪、荀况等人就是通过这一途径而为客卿的。

其三，凭借亲属关系取得官爵。在这方面李园颇为典型。李园本是春申君门下的“舍人”，考烈王“以李园女弟为王后，楚王贵李园，园用事”（《史记·春申君列传》）。待考烈王死。李园刺杀春申君而立其妹所生之子为王，并取代春申君为令尹（详后）。李园就是这样通过其妹的裙带关系而逐渐得到重用并取得令尹的。

综合上述，客卿的选拔原则，春秋时强调“旧”与“德”，讲究出身；战国时强调“贤”与“忠君”，不论出身。选拔的途径为招聘、荐举、游说、亲属关系等，其中游说是战国时客卿取仕的主要途径。选拔制的内容之所以因时代而异，诸如举不论“旧”，强调“忠君”，游说取

仕等，是选拔制在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社会中的必然变化，是适应封建制社会的新内容。

二、客卿的任用

客卿的任用，包括所任的官职、任期及任免等。姑且先按时代顺序作个别考察，然后再作综合探讨。

观丁父，郟国人，被楚人俘虏后，楚武王以为“军率”（《左传·哀公十七年》）。

彭仲爽，申国人，被楚人俘虏后，楚文王以为令尹（《左传·哀公十七年》）。其为令尹的任期“当在斗祁之后，子元之前”（《春秋大事表·列国官制》）。

伯州犁，晋大夫伯宗之子（《左传·成公十五年》杜注及《国语·晋语五》韦注）。公元前576年（楚共王十五年）奔楚，次年见为“太宰”（见《左传》成公十五、十六年）。公元前541年（楚郟敖四年）楚公子围政变时被杀（见《左传·昭公元年》），知其为楚太宰历经共王、康王、郟敖三朝，长达35年之久。

子革，又名然丹、郑丹，郑穆公孙（《左传·昭公四年》杜注）。康王六年（前554年）奔楚，任右尹（《左传·襄公十九年》）。此后直到平王三年（前526年）仍受重用，则其任楚右尹历经康王、郟敖、灵王、平王四朝，长达28年之久。

鍼宜咎，陈鍼子八世孙、陈国大夫（《春秋·襄公二十四年》杜注及《左传·昭公四年》杜注）。楚康王十一年（前549年）奔楚（《左传·襄公二十四年》），灵王三年（前538年）见为戡尹，其任此职当在此年之前，或许就在奔楚后不久。

申鲜虞，齐庄公近臣，在齐内乱中奔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杜注），楚康王十四年（前546年）“楚人召之，遂如楚为右尹”（《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这里有一个问题，申鲜虞任“右尹”正在子革任右尹期间，同一个时期不得有两右尹。这有两种可能：一是子革曾一度免去“右尹”之职；一是申鲜虞所任“右任”乃是左尹之误，后者的可能性较大。

郤宛，又称子恶，晋郤氏世族子弟②。宛奔楚及任左尹之年已不可考。他死在楚昭王元年（前515年），任左尹当在此年之前。

田基（基或作卑），晋国中牟县城北余子，约楚昭王二十六年（前490年）③，“南徙于楚，楚王高其义，待以司马”（《说苑·立节》）。待以司马，殆尊其地位而并没有实授。

管修，齐国管仲第七世孙④，自齐适楚，为阴大夫⑤，即阴地的县尹。其适楚及初任阴大夫的年代已不可确考，死于楚惠王十年（公元前479年）白公胜之乱中（《左传·哀公十六年》）。

上面是春秋时期客卿的任用情况，可确考者计有9人。以下将要考察的是战国时七位客卿的任用情况。

吴起，卫国人，曾任鲁国的将，魏国的西河郡守，楚悼王时奔楚，为宛守。“居一年，王以为令尹”（《说苑·指武》）。吴起为令尹后开始变法，楚悼王“行之期年而薨”（《韩非子·和氏》），吴起则死于悼王治丧之所，时在公元前381年（楚悼王二十一年）。期年，即一周年，则其任宛守与令尹各为一年。

庄舄，越国“鄙细人”⑥，战国初期“仕楚，执珪”（《史记·张仪列传》）。“仕楚”，即在楚国担任官职，虽不知任何职，但“执珪”属高级爵位，其官职当属卿大夫之流。庄舄仕楚始在越灭吴（楚惠王十六年，前473年）以后⑦。

陈轸，齐国人⑧，曾为秦臣，因受张仪的排挤，于公元前328年（楚怀王元年）去秦而之

楚，为楚怀王的“谋臣”（见《战国策》的《秦策一》、《楚策一》）。陈轸在楚最后一次见于记载是在楚怀王二十二年（见《战国策·楚策三·秦伐宜阳》）。轸为楚谋臣期间曾一度离职^⑨。

张仪，魏国人，楚怀王十六年（前313年）相楚。相楚，即为楚令尹（见《史记》的《六国年表·楚表》、《楚世家》、《秦本纪》、《张仪列传》）。张仪至楚的目的是为秦欺楚绝齐，其目的达到后，随即返秦，似没有在楚任职的时间，始所任令尹是一种名誉职称，并不实授。

荀况，又称荀卿、孙卿、荀子，赵国人。曾三任齐稷下学宫的祭酒和西游秦国。公元前255年（考烈王八年），楚令尹春申君，“为楚北伐灭鲁，以荀卿为兰陵令”（《史记·春申君列传》）。公元前238年（考烈王二十五年），“春申君死而荀卿废，因家兰陵”（《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荀子曾一度免职到过赵国^⑩。

李园，赵国人。先为楚春申君的舍人，后因其妹（李王后）的裙带关系，受考烈王的重用，但不知其任何职。公元前238年，楚考烈王死，幽王立，李园趁机刺杀春申君取而代之，为楚令尹^⑪。公元前228年（楚幽王十年）幽王死后不久考烈王弟公子负刍之徒袭杀哀王及太后，尽灭李园之家”（《古列女传·孽嬖传·楚考李后》）。知李园任令尹为时10年。

廉颇，赵国人。原为赵国名将，公元前245年（楚考烈王十八年）因受排挤逃奔魏国（史记·赵世家》）。公元前232年（楚幽王六年）前后^⑫，“楚闻廉颇在魏，阴使人迎之”而为楚将。颇为楚将不久，自愧无功而自杀（《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战国时代楚所任用的客卿，除上面的7位以外，不可确考者还有4人，即江乙、施氏之子、杜赫、齐明。江乙、杜赫、齐明3人先后在楚宣王、怀王、襄王时为楚臣。关于他们原国属没有明确记载。江乙先仕魏，后为楚臣（《战国策·楚策一》、《韩非子·七术》），可能为魏人；杜赫，先后游仕东周、齐、秦、韩诸国，后为楚臣，可能是周人^⑬；齐明，先后仕东周、秦、韩等国，曾为楚臣^⑭，可能是东周人。施氏之子，《列子·说符》说他“以法干楚王（威王），王悦之，以为军正”。但这个资料更早的来源还不清楚^⑮。

以上分别考察了楚客卿的任用情况，凡可确考者6人，不可确考者4人。他们分别来自：郢、申、郑、齐、晋、陈、鲁、卫、赵、魏、越等国。其所任官职明确记载的有：令尹（掌朝廷军政大权）、左右尹（均为令尹的副职）、太宰（为王宫事务总管）、箴尹（掌谏议）、军率（即军帅，军队出征时由楚王任命的统帅）、名誉司马（司马专掌军事，仅次于令尹）、将（即将军，楚武官名）、军正（掌军中执法）、郡守（郡的长官）、县尹和县令（一职二称，为县的长官）。另外还有为楚谋臣、楚臣的，其具体官职均不可考。总之，客卿所任职官，凡可考者有11种之多。其中职高权重的官有令尹、郡守等。令尹，居“国冠”之首，主朝廷军国大事；郡守，为地方最高长官，掌一个地方的军政大权。客卿先后有4人担任令尹，3人任左、右尹，一人任郡守。任其他朝廷官、军事官、地方官的亦有9人。可见，客卿在楚是受重用的。

客卿的职位，均由楚王（或以楚王名义）任命，但随时任免和升降迁转则主要是战国时的特点。春秋时代，客卿一旦担任某种官职后，大多不再改变，故子革为右尹，历康王、郑敖、灵王、平王四朝，长达28年；伯州犁任太宰历共王、康王、郑敖三朝，长达35年之久。战国时代，客卿任官以后，职务可以升降迁转，如吴起为宛守，仅一年便晋升为令尹。同时，客卿任职后可随时免职、辞职和再次任职，陈轸、荀况就是如此。江乙、杜赫、施氏之子、齐明的情况也反映了这一点。

客卿的任职期，春秋与战国时代有终身制和非终身制的不同。春秋时，客卿凡入仕以后，大多终身为官。进入战国时代以后，由于实行免职制，客卿职务的任期便取消了终身制。荀

况曾两度被免去兰陵令，特别是最后一次免职后不再出任职务（尽管其年岁已高，但毕竟不是正常的“告老”），也体现了这个特点。

总之，春秋时代，客卿的任期终身制和终身任一职，这与任官唯“旧”的原则相适应。战国时代，游说之士关系简单，去留自由，以士为客卿，就自然地取消任期终身制，其职务既可随时任免又可升降迁转。客卿的任用制也因此而由奴隶制的贵族体制转变为新兴的封建官僚体制。

三、爵、禄及封邑

（一）封爵与封邑。客卿在楚仅见封爵而可考者有8人。

齐桓公七子。楚成王三十八年（前634年），齐桓公之子7人奔楚，楚尽以为大夫（《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大夫即爵称。《吕氏春秋·长见》载楚文王对蒍聃要“身爵之”，“于是爵之五大夫”。是其证。桓公七子《左传》云尽以为“大夫”，而《史记·楚世家》作“上大夫”。考《礼记·王制》“诸侯之上大夫卿”郑注：“上大夫曰卿”。知春秋前、中期上大夫在楚亦为最高爵称。上大夫是大夫中的一种，故传言大夫，史言上大夫并不矛盾。

庄烏（详见前），战国初期越国人，在楚任职，爵位为执珪，属高级爵位。

以上8人中有7人仅见封爵，一人官爵并见。还有仅见封邑者5人，考述如下：

夫概，吴国国王阖闾之弟。楚昭王十一年（前505年），夫概在吴国内战中失败而奔楚，楚封之堂谿，号为堂谿氏（见《左传·定公五年》及《史记·楚世家》）。

掩余、烛庸，吴国的两个公子。楚昭王四年（前512年）奔楚，“楚子（王）大封，而定其徙，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养”，并分别为他们筑城，“取于城父与胡田以与之”（《左传·昭公三十年》）。

章禹（或作羽），徐国国王。楚昭王四年（前512年）吴灭徐时奔楚，楚沈尹戌“遂城夷，使徐子处之”（《左传·昭公三十年》）。

田忌，齐国名将。楚宣王二十九年（前341年）其遭齐成侯邹忌的诬陷“亡齐而之楚”，“楚果封之于江南”（《战国策·齐策一·田忌亡齐而之楚》），即封在江南某地，已不可考。《史记》的《孟尝君列传》和《田敬仲完世家》云：楚怀王十一年（前318年）齐宣王新即位，“知成侯卖田忌”乃“召田忌复故位”。田忌在楚长达二十三、四年之久。

上面所考察的封爵、封邑者共13人，分别来自齐、吴、徐、越等国。

封爵，表示客卿在楚所享有的政治待遇。上面所考得的封爵者8人中，有7人（齐桓公七子）一次封上大夫，时在春秋中期偏早；一人（庄烏）封为执珪，时在战国前期。《史记·张仪列传》载楚王语曰：庄烏“今仕楚，执珪，贵富矣”。贵，就是指政治地位的尊贵；富，指经济上的待遇高。封邑，均见于春秋后期及战国时期，这种封邑当为一种食邑（详下），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待遇。

（二）客籍与俸禄。客卿来自异国，一旦任官封爵及邑，于其户口当有一定的管理办法。《战国策·楚策四·汗明见春申君》载：“汗明见春申君，候问三月而后得见。谈卒，春申君大说之”。春申君乃“召门吏为汗先生著客籍，五日一见”。吴师道注曰：“著其名字于宾客之籍”；是战国时养士已有“著客籍”之制。再从楚国于民间有登记户口（“书社”）之事，在朝中有专“掌王族三姓”的三闾大夫来看，始楚于客卿亦有“著客籍”的制度。客籍的建立对于客卿户籍及俸禄的管理均有一定的意义。

《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旅有施舍”之制。唐孔颖达云：言“外来旅客有施舍常法。谓羁旅之臣以其新来施以恩惠，舍不劳役也”。孔对旅字的解释颇合文意，而对施舍二字的解释系沿袭杜注之误，不可取。清人王引之于此辨之甚详，其云：“古人言施舍有二义，一为免繇役；”“一为布德惠，盖古声舍、予相近，施舍之言赐予也。宣十二年《左传》‘旅有施舍’谓有所赐予使不乏困也。”（《经义述闻》卷十八）如此，则羁旅之臣（即客卿）新来之时，楚有所赐予，使不乏困，靠“施舍”维持生活。

客卿任用以后，其俸禄便固定下来，主要有两种：其一为食封地，如掩余、烛庸封于养，章禹封于夷，夫概封之堂谿，田忌封之江南，均属此类。食封地从根本上来看，是不同于奴隶制的采邑制的。受封者没有治民权，只享有在封地范围内向居民征收赋役，进行封建剥削的特权，是一种封建的制度⑥。

其二，为谷禄，即粮食俸禄。这是客卿最主要的经济收入。常德夕阳坡战国楚简记楚王赐臣下之物为“岁谷”。《吕氏春秋·异宝》载楚平王辑拿伍员的赏赐中有“禄万担”，表明春秋后期以降，楚已盛行谷禄之制。客卿的谷禄或许直接由“施舍”制过渡而来，可能为时更早。

四、地位、作用与性质

（一）地位。春秋战国时代，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时期，客卿及客卿制所处的地位也不尽一样。过去，在讨论列国任用客卿时多称道秦、晋而贬斥楚国。这是很不公允的。

春秋时代，秦重视客卿，主要是在穆公时期。穆公曾任用百里奚、蹇叔、由余、丕豹、公孙支等5人，并国50，独霸西戎（《史记·李斯列传》）。但自此以后至春秋之末，秦用客卿的记载极为罕见。这就不如春秋时楚国诸王对客卿的重用。清人洪吉亮云：“春秋之时，列国均用同姓，惟秦独不然”。“其好用异国人，原自穆公启之”（《更生斋甲二·惟秦不用同姓论》），其说不尽然。就穆公用百里奚来说，其时在前655年（据《史记·秦本纪》），而楚用客卿起自武王任观丁父，时在公元前699年左右。秦比楚用客卿晚约半个世纪。“好用异国人”，非秦独特，楚及其它诸侯亦然，而且楚更早于秦及其它诸侯国。

在晋国，从献公时期起，逐渐废除宗亲分封制和公族执政的传统，重用异姓和血缘关系疏远的同姓大臣，国家权力逐渐操纵在韩、赵、魏、智、范、中行氏等六卿之手。晋虽重视任用客卿，但客卿的职位均为一般大夫。而楚在春秋时客卿任有令尹、右尹、左尹、军率等高级职位，这是晋所不及的。《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蔡声子语云：“虽楚有才，晋实用之”。后世将此语概括为“楚才晋用”（如《周书·沈重传》），作为成语流传至今，影响颇大。其实，春秋时代列国中畏罪逃居故国的人材极为常见。楚人伍举是蔡声子的好友，他畏罪在逃，打算去晋国，但更想返回自己的国家。声子对楚令尹讲楚材晋用，把问题说得那么严重，目的非常明确，就是希望楚国赦免并召回伍举。这作为成语喻义人材外流和指称引他国人才，是无厚非的。但如果因此来断定楚国不重视人才，那就忽视了春秋时列国间人才流动的特点和楚国任用客卿的情况，是一种偏见。

以上是春秋时代的情况。进入战国时代以后，游说之士“出齐齐轻，入楚楚重，为赵赵完，叛魏魏丧”（《论衡·效力》），成为当时不可忽视的重要社会力量。列国君主尊贤下士，任用客卿。其中，秦先后重用商鞅、张仪、范雎、蔡泽、吕不韦、李斯等人，最终统一六国，成绩卓著。楚虽比秦国稍逊一筹，但其作用仍然是不可低估的。

（二）作用。楚自武王用观丁父以后，终楚之亡，均用客卿。由于客卿出自异国，往往

具有一些本国人所不曾有的知识和作用。他们在楚国施展其才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就主要点而言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客卿由于没有强大宗族势力的支持，势孤力单，较易驾驭。尤其是战国时的客卿，大多出身于“士”，他们受到重用，进一步扩大了楚国的统治基础，更有利于君主集权，有利于社会的变革。

其次，在对外军事斗争方面。春秋时代，客卿往往熟悉数国或一国、或一个地区的情况，他们在指挥战斗，侦察敌情上曾起过重要作用。楚武王时，用郢人观丁父为军率，“以克州、蓼，服随、唐，大启群蛮”。楚文王时，用申人彭仲爽为令尹，“实县申、息，朝陈、蔡，封眡于汝”（《左传·哀公十七年》）。共王时，晋楚鄢陵之战，用晋人伯州犁为太宰，“侍于王后”，与王一起观察敌情。由于伯州犁熟悉晋国情况，能及时准确地解释晋军在战场上的行动，成为共王指挥此次战斗的重要参谋。此役虽以楚败告终，但并非战场上的失误，而是由于中军司马子反夜间醉酒“乃宵遁”（《左传·成公十六年》）。另外，还有一些人如徐王章羽，吴公子掩余和烛庸奔楚后，楚把他们安排在与吴接壤地带，利用他们“以害吴”。

再次，在内政外交方面。客卿改革内政，尤以吴起贡献最大。长期以来，楚国实行世族世官制，致使“大臣太重”，“封君太多”，大臣、封君“上逼主而下虐民”（《韩非子·和氏》），积弊甚多。楚悼王时任用吴起为令尹，实行变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其“南攻（收）杨越，北并陈蔡”（《战国策·秦策三》载蔡泽语），“却三晋，西伐秦”（《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一系列军事上的胜利，开拓了楚国的疆土。正因为吴起贡献巨大，韩非子曾把楚国的削弱归结到楚人不用吴起之法，他说：“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而富强”（《韩非子·问田》）。

在楚同诸国的斗争中，纵横家陈轸曾为楚谋划策略，作出了许多贡献。如前314年，秦韩浊泽（或作蜀潢）之役，韩相公仲建议韩王和于秦，“与之南伐楚”。楚怀王听陈轸之谋，虚声救韩，使韩秦绝和，遂免韩秦南伐之患（见《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四章及《战国策·韩策一》）。这些典型的人和事反映了客卿在对外交往中所起的作用。

由于时代不同，客卿及客卿制所起的作用亦不尽一样。春秋时，客卿贡献主要表现在对外军事斗争上。进入战国以后，由于客卿大多有知识，“习诸侯事”，在内政外交方面贡献尤为显著。

（三）性质。客卿制是一种任官制度，它作为一定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部分，不能不受当时社会生产方式所制约。春秋战国之际，随着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客卿制亦发生着变化。在选举上，就出现了游说取仕，不论出身，强调忠君等新的原则和途径；在任用上，出现了任期短，可升降迁转，随时任免，自由辞职等变化；在俸禄上出现了带有封建剥削性质的食封地和谷禄制；在作用上，由以对外军事斗争活动为主，转为以内政外交活动为主。凡此说明，客卿制由于经历了春秋战国两个不同的社会，其性质亦随之发生着变化。大致说来，春秋时，客卿制为奴隶制官制的组成部分，属于奴隶制贵族体制性质的官制；战国时，客卿制为封建制官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封建官僚制性质的官制。

注释：

① 《礼记·王制》“大夫三庙”疏云：“卿即大夫总号，故春秋杀卿，《经》皆总号大夫。”楚国的令尹本当属上卿，但也往往被称为大夫。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令尹子玉为晋人所败，楚人派人对子玉说：“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楚王称令尹子玉为大夫。在秦国，明文为客卿者，有大夫也有卿相。凡此均表明，客卿的卿是包括卿与大夫的。

② 《史记·伍子胥列传》《解集》引徐广言，郤宛为伯州犁之子，郤宛之子曰伯嚭，系据《楚世家》和《吴世家》所臆测，不可信。《吕氏春秋·慎行》高诱注：“郤尹，光唐之子也，宛字也。”毕沅《校正》：“《注》光唐无考，高或据《世本》为说。”晋本有伯、郤二氏，郤宛属郤氏，当直由晋奔楚。

③ 《说苑·立节》载：“赵简子（即晋赵鞅）屠中牟，得而取之，论有功者，用田基为始。”田基不受，南徙于楚。《左传·哀公五年》：“夏，赵鞅伐卫，范氏之故也，遂围中牟。”“屠中牟”与“围中牟”是一回事。此事发生在鲁哀公五年，即楚昭王二十六年（前490年）。田基南徙于楚与克中牟为同时，其徙亦当在此年。

④⑤ 参见《元和姓纂》卷五引《风俗通义》之文，及《后汉书·阴识传》。

⑥⑦ 《战国策·秦策二·楚绝齐》无庄舄之名而言“吴人之游（即仕）楚者”。《史记·张仪列传》言“故越人庄舄”。疑“故越人”或是故吴人之误，或是衍“故”字。庄舄始出生故吴地，越灭吴而占有吴地，故可称其为越人。如此则称庄舄为吴人或越人并不矛盾。

⑧ 参见缪文远：《陈轸事迹考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四集。

⑨ 据《史记·楚世家》：怀王六年（前323年）陈轸为秦使齐（《战国策·齐策》亦同）来看，轸任楚职期间有离职现象。

⑩ 据《韩诗外传》卷四，春申君曾“使人谢孙子，孙子去而之赵”，后又“使使请孙子”（今本《战国策·楚策四》亦同）。刘向《孙卿子·后序》论荀况事有曰：“春申君使人聘孙卿，乃还，复为兰陵令”（《后汉书·儒林列传·谢该传》注引。《风俗通义·穷通》说略同）。始荀况任兰陵令期间确曾一度免职离任。

⑪ 刘园是否担任过楚国的令尹，过去一直是个疑问，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四章载“秦使辛梧据梁合秦、梁而攻楚，李园忧之。”一语道出了李园在春申君死后执掌楚国大权的事实。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注云：李园“此时当任楚相”。所言甚是。《史记·春申君列传》载考烈王死、幽王立时，李园杀春申君。李园初为令尹当在此年。

⑫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云：“廉颇居梁久之，魏不能信用。赵以数困于秦兵，赵王思复得廉颇，”据《史记·六国年表》赵数困于秦兵时在前236年（楚幽王二年）至前232年（楚幽王六年）之间，此时廉颇还在魏，则其至楚为将当在楚幽王六年前后。

⑬ 参见《战国策》的《东周策》、《齐策一》、《楚策一、二》、《韩策一》，《吕氏春秋·渝大》，《史记·秦始皇本纪·太史公曰》。

⑭ 参见《战国策》的《东周策》、《齐策六》、《楚策四》、《赵策四》、《韩策二》、《史记·秦始皇本纪·太史公曰》。

⑮ 杨伯峻云：《说符》的某些章节，既不见于今日所传先秦两汉之书，也不是魏晋人思想的反映，而且还经魏晋人文辞中用为典故，所以只能说作伪《列子》者袭用了别的古书的某些段落（参见《列子集释·前言》）。

⑯ 参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